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续聘郑戎为总经理、董斌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高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刘平凯任总经济师、杜鹃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樊建民任安全质量总监、宾晶任营销总监，续聘刘平凯为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续聘郑戎为总经理、董斌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高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刘平凯任总经济师、杜鹃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樊建民任安全质量总监、宾晶任营销总监，聘任刘平凯为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，我们认为：刘平凯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郑戎女士、董斌女士、高欣先生、刘平凯女士、杜鹃女士、樊建民先生、宾晶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郑戎女士、董斌女士、高欣先生、刘平凯女士、杜鹃女士、樊建民先生、宾晶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汪旭光、易德鹤、周友苏

2012年6月8日